

第三章

台灣人民的多元抗爭： 議題分析

[公益廣告]

生命誠可貴
愛情價更高
若為自由故
兩者皆可拋

——三毛

歡迎加入我們的行列

追求自由解脫

再也不為世俗羈絆

本會也接受小額捐款，凡捐款在一兆元以上者贈涂爾幹《自殺的研究》，三島由紀夫《切腹的藝術》及國防部敢死隊《如何做一個成功快樂的自殺人》三本功德書。

捐款時間地點：農曆七月十五日，全省各大廟宇，專‘人’收款

(性政院 78 年度優良獎勵社團)
中華民國自殺之友協會

第一節 自由主義篇

教條自由主義

教條自由主義最常見的三種表現是：經濟主義，制度決定論，以及階段論。

經濟主義，也常被人稱為「經濟決定論」，亦即，不把政治與經濟當作相對自主的關係，而當作直接因果關係。

例如，認為只要有完善的市場經濟，或大批的中產階級，就一定有民主自由。若沒有自由經濟，就不會有民主自由。這種想法就是經濟決定論，是化約論的一種。

制度決定論則認為，只要設定一個好的制度，制度所設計的良好後果就會自然出現。例如，只要有市場經濟制度，人就會因為巨大的經濟結構性力量，被決定去照市場要求的秩序行動，然後產生市場經濟所預期的效益。

又例如，制度決定論以為，只要有一套民主制度，社會的運作就自然民主了。易言之，一個國家可以因為一套民主制度的施行，而於一夜間變得民主；亦即，民不民主只是因為政治制度的問題，和經濟、文化、社會等沒什麼關係。（同理，如果有人認為只要實施社會主義制

度，即，把生產工具國有化，就自然具有社會主義種種性質，也是一種制度決定論。）

制度決定論就是把人（主體）和制度（結構）割裂，認為只要把制度往人頭上一罩，人便各就各位地去實現制度。好像即使不存在把制度內化的人，制度也可以自動運作一樣。

對經濟主義與制度決定論的最具體駁斥，莫過於雷根與余契爾主義的實踐。雷余二人均宣稱，國家對市場的干預越少，經濟就越發達，社會就更民主自由。但事實證明，二人的經濟政策不旦失敗，而且在二人任期內，英美兩國民主與人權大倒退，對外則大動干戈。

事實上，若要一個制度能運作並產生預期的效益，人必須參與在制度的建構過程中。

例如，市場制度成功建立的條件是：人必須是經濟人，即，人早就進行市場的活動，由這些活動而產生的類型化（typified）行為，才形成市場制度。而不是如制度決定論倒果為因地以為，若有了市場制度，就會有那些市場活動。

從經濟決定論與制度決定論，教條自由主義會很容易導出「階段論」。例如，階段論者宣稱，在時間上，必須先有市場經濟、中產階級興起，才能談民主自由，故在市場經濟未發達以前，不可能有民主自由。

階段論的另一種說法是，必須先克服政治上的支配（宰制）關係，才能克服其他各種支配關係（如「勞—資」、「男—女」等）。亦即，只要政治上建立起民主制度，就會有民主，這當然又是制度決定論了。

換句話說，階段論認為人們應先克服主要矛盾，才能克服其他次要矛盾。（有些化約論者甚至認為，這些次要矛盾皆因主要矛盾而起，

克服主要矛盾後就自然解決了其他次要矛盾。)

然而，沒有次要，何來主要？主要矛盾之所以存在，正因為次要矛盾的存在。所謂先克服主要矛盾云云，如果不是障眼法，也是絕不可能成功的策略。

(編按：本文只是略論性質，所以較為簡略。本文提及之「制度決定論」可參考本章第四節，關於主次矛盾或各種支配關係的互相依存問題，可參看本書第五章。本文亦提到：「民主」或「政治民主」不能僅由政治制度本身來決定，這是新民主的主題之一。本文曾發表於1989年8月自立早報副刊，是為了批評民間哲學的自由經濟優先與政治民主優先作準備。)



第一節 自由主義篇

再評自由主義：

談思想言論自由

1989年入秋之季，作家陳芳明的書遭到查禁，這件事涉及了思想言論自由（簡稱「思言自由」）的問題。

思言自由其實就是思想可否公開示眾的自由，因此思言自由和出版自由、新聞自由、集會自由連繫在一起。對自由主義而言，思言自由的意義便是在法律界定的範圍內（註），思想言論不受任何壓抑或限制，這是一種「消極的」自由概念。

反自由主義者以及一些左翼（基進）自由主義者則認為，對思想言論不能公開示眾的限制或壓抑，（大量地充滿在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中），通常都不是來自政府，而是來自各式各樣的宰制者，以及公開示眾的條件之缺乏。

例如，一個雇員因為恐懼報復（或歧視……），不能把她受上司性騷擾之事公開示眾，和一位政治菁英因類似原因不能將他對政府之批評公開示眾，這兩個例子在反自由主義者看來，都是缺乏思言自由的情況。當然，在這裏的「自由」是一個積極的概念，自由不只是法律保障的權利，還是實現這樣權利的權力。「自由（權利）與實現自由所

需之條件（權力）」是很難加以區分的。一言以蔽之，思言自由之限制的核心就是缺乏足夠公開示眾的權力。（自由主義因為泛政治的傾向，只談公開示眾的政治權利，而對實現權利所須之權力不感興趣，故他們宣稱應先爭取權利，權力則是「慢慢來爭取」。）

教條自由主義對上述「非（超）政治的自由」之說法，多認為是未區分「自由／自由之條件」；在自由主義者眼中，自由只能是政治權利，因為人剛光著屁股從自然狀態跑出來（比喻），就急急忙忙去訂政治權利的契約了（而不是和生存直接相關的社會生活、經濟……權利的契約）。

即使自由主義的說法成立，他們也應當承認，在這世界上有許多人寧願追求「政治自由」以外的價值。因此問題應是如何去和追求不同價值之團體，站在平等、互相尊重之地位互動，而不是去壓抑否定她們——例如，教條自由主義者主張政治自由在客觀上是最基本、最優先的價值，而非眾多價值之一；或將追求其他價值的人視為非理性、目光短小（說她們只管貼身權益而非體制、只管貓狗小事而非政經大事）等等，都是壓抑否定其他價值的作法。

自由主義如此看重「自由」的消極意義，是因為他們覺得這種自由給予人一個最低限度的不受侵害之範圍。可是對於一些激進的政治批評者而言，這個「不受侵害之範圍」也非絕對的，因為現實政治告訴我們這個範圍的界限根本不清楚。例如，一個人的書是否真的超越了法律保障的範圍？如果被統治者的權力大了些，她的書會不會又合法了呢？這似乎顯示了權利問題還是會回到權力問題上；這也就是說，權利永遠是具體個別、存在於特定脈絡中的，故永遠和局部或當場的（反）宰制有關，也因此總是和在那個特定局部脈絡中的權力關

係有關。（可參看田大川先生序文第3小節的後半部）

筆者認為，雖然我們應分清「權利／權力」，但是絕不能把權力問題當作次要或「下一階段」的事。「在爭取權利中獲得權力」與「在爭取權力中獲得權利」兩種策略，對我們而言都是可供選擇的正當策略，並沒有哪一個具有優先性。

（註）自由主義者的「法律」必須建立在正義的基礎上，不能是「惡法」。由此，自由主義者尚把「法治」區分為「法律主治」（rule of law）與「依法而治」（rule by law）；然而這個區分何等膚淺！自由主義者假定近代法治國家的法是保障人權的，和過去保障強權的法不同；易言之，近代的法權不是強權。但是自由主義者沒有看到，他們眼中的強權在過去也是一種法權，而現在強者的法權也以另一種形式繼續存在于所謂的「法治國家」中。

編按：本文原發表於《自立早報》副刊，1989年9月10日，現略修訂。

第一節 自由主義篇

公共論域

——民間哲學 vs. 新民主

在本書中，也提到過「公共領域」這個名詞，或者「公／私領域」之分，但是基本上其用法是沿用某些女性主義者的，亦即，私領域就是家庭領域，而公共領域則是家庭以外的領域。

不過所謂「公共領域」還有另一個相關但不同的意思，這也就是透過理性討論，而非權威強制，形成公共意見或輿論的領域，或也可稱為「公共論域」，基本上是一個以言談溝通「公益」的事或大家的事，為政治參與形式的舞台。而據說，民主政治的核心即是對這個公共論域的制度性保障。

自由主義者對這個公共論域，有一套傳奇故事，我們不必在此關心其細節，但是故事的梗概是說：西方人民推翻專制王權建立民主時，曾有過這個公共論域，並作為國家與民間社會（兩者彼此對抗）之中介，雖然這個公共論域排除了兒童、婦女、無產者、文盲與奴隸，但是這個論域內的參與者或政治人（即，討論眾人之事，而非一己之利的人）還算是平等的；公共論域代表了集體的利益，而非特定階級的私利。後來呢？

比較無恥的自由主義者會接著說，後來西方公共論域解除除了對婦女、無產者、文盲的限制，（奴隸制度則廢除了，但是兒童仍被排除在公共論域之外），變得相當理想。在公共論域內，人人都是平等的，自由而沒有限制或強制地對公共事務進行理性的討論。而且這個偉大的西方經驗正透過資本主義推廣到全世界每一個角落去。（注意，自由主義並不是說在社會中人人都是平等的，而是說在公共論域內是平等的。）

對自由主義持批判態度的人則認為，雖然公共論域只排除兒童及「非理性者（精神病患）」或罪犯等，但是隨著資本主義的發展，民間社會內部利益的衝突日增，許多社會集團的需要不能透過放任的自由市場調節來滿足，因此要求國家來調節。國家與民間社會（特別是市場經濟）由原來的二分關係，變成（難解）難分的關係（例如福利國家對市場的干預）。

在這種情況下，公共論域逐漸變成「私利」鬥爭的戰場，進而成了強勢者意識型態宰制的工具，炮制「民意」、「輿論」等等。

但是即使是上述這些對自由主義持批判態度的說法，仍然和自由主義者有一些共同的盲點。故而以下我們要從人民民主的觀點對坊間一些有關公共論域的說法進行批判，這種批判不是針對個人，絕不會人身攻擊，只是想把問題談清楚。

首先，在西方歷史上是否真的只曾有過一個公共論域？西方婦女在爭取參政權時，是否也有過自己的公共論域？（第五章第一節之〈婦女運動與人民民主：婦女參政史〉，則從另一層面探討類似的問題，我們可從此文看出「婦女有無自己公共論域」這一問題的一些政治意義）。如果不只一個公共論域，（即，不只資產階級男性成人的公共論

域)，還可能有工人的公共論域、婦女的公共論域等等，那麼這些論域之間的關係是什麼？會是和諧的或衝突的？

或曰：後來西方的公共論域頗為理想地包括了婦女、無產者等等，而且論域之內人人平等，不也是一項進步？的確如此，但是這個比較不排他的公共論域，並非只建立在資產男性的公共論域之基礎上，或只是後者的延申擴大，而且沒有諸公共論域的衝突競爭，也不可能形成較不排他的公共論域。但是這個公共論域的「人人平等」，在人們實際上缺乏其他方面的社會平等的情況下，很容易變成另一種宰制的方式。

而且不同社會集團的語（方）言，推理習慣，言談風格或思考方式，都會對討論或商議的結果有所影響，因為單一的公共論域也通常會獨尊一種語言、推理習慣、言談風格……等等（通常就是主流團體的言談特色），而對其他（邊緣團體的言談特色）有所歧視。為此，各種各樣多元的公共論域應當發展起來，而且絕不應只限於某特定社會關係（如生產關係）所界定的生活部門，或者只限於生產性的部門（兒童及老人則不屬生產性部門）。

真正民主的社會應當存在著兒童的公共論域。一個社會的解放程度，端視其兒童解放運動的進展。

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釐清「公共」的意思？究竟什麼才是眾人之事？公益之事？田欣（筆名無向）在第三章第三節中之〈社運觀點的發展與問題意識〉就曾提出：「許多人仍然認為：政治是『公』的事、正當的事，廚房則是『婆婆媽媽』的事，臥房則是『見不得人』的事，新公園是『變態』的事……」。這就是在指控有些人把「家庭暴力」、「婦女缺乏性滿足」、「同性戀被歧視」等視作「私」事，而拒絕

檢視其中之權力關係。

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並不主張這世界上沒有所謂的「私」事，相反地，我們確實應當有一個私密的（物理及心理）空間，不受外界侵擾或干涉。

那麼究竟「公／私」應如何劃分呢？人民民主論不同於坊間的公共領域理論家們的看法，而認為：不應預設公私之分的底線，只有讓眾多談論者在各個不同的公共論域中，自己去決定什麼是她們共同關心的「公」事。換句話說，公私的界限不是先驗或現成的，而且我們可以不斷地對過去或原有的公私分野加以挑戰。

這就是為什麼存在著多種不同眾聲喧嘩的公共論域是十分重要的了，因為不同集團很可能會有自己的公私區分，而多種不同的公共論域給予不同公私區分得以表達的機會。

不論是站在統治（管理、駕馭）國家機器的立場，或者站在（整合或形成）「民間整體」的立場，都只喜歡單一的、全民的公共論域，而這個公共論域又往往在實際上成為壓抑不同集團的工具。尤其是當公共論域的討論被預設為「有關『真理』Truth的討論」時，這個公共論域中的討論（常被美其名為「對現實的客觀認識」），就變成由某些專家（先知、大師）帶領人們去認識一個外在於「小我利益」的「大我公益」，這個公益是現階段客觀存在的，而且獨立於公共論域的討論之外，而所謂「共識」就變成了對這個客觀存在的公益之共同認識。人民民主觀點則認為：什麼是公益、或有利於大家或全體的目標，正是在公共論域的討論中形成的。並且不同集團的利益或小我的利益是正當的討論對象，而最後形成的「共識」、「公意」或「我們的意見」，應當包括了「我」或「我所屬的這個集團」的意見。

換句話說，公共論域對公益的討論並不表示：一定有一個公益，或對大家都有利的目標存在。事實上，我們不能事先預設彼此的利益衝突可以調和，或一定可以找出共識。而所謂「找出共識」應意味著如何調和各自衝突的利益，而不是去認識「大家真正的利益」，因為當我們利益衝突時，那種「去認識大家真正的利益」的說法，常意味著「其實我們的利益只是表面上衝突而已，並不真的彼此衝突」這樣的預設。

當然，我們也不預設「共識」、「公意」、「公益」必然不存在。在沒有討論以前，誰也不能武斷。只是在目前這樣的社會中，任何「共識」都是很可疑的，我們必須提高警覺。

坊間有關公共論域的討論，最常見的理論盲點就是認為，公共論域的發揮作用，是以民間社會與國家的清楚區分為前提的，現在就讓我們從人民民主觀點來批判這個講法，由於這個講法也涉及了「直接民主」以及落實多種公共論域的重要問題，所以我們不得不再觸及「民間哲學」的種種問題。

有一種主張「民間社會／國家」應清楚二分的出發點，是以放任自由主義為核心思考的教條自由主義，本書的其他地方已經談過了，故不在此贅述。然而我們須注意的是，那種放任自由主義思潮與實踐，造成的是極大的社會不平等，而這種社會不平等，正如前述，將影響公共論述內的真正平等。（附帶一提的是，許多自主社運要求社會福利，亦即，國家對市場進行干預，然而「國家退出民間自由經濟」卻和這個要求相反，不論這個要求有什麼可議之處，「國家／民間社會」之提法在這裏實有壓抑社運的效果）。

此外，與經濟及市場有關的事務究竟是「公」還是「私」呢？教

條自由主義把市場經濟活動完全視為「私」，並將之歸（等）於「民間社會」，然後主張國家是「公」，從而把「國家／民間社會」之分開連到「公／私」二分，並視「國家與民間社會的難分難捨」為公對私的侵害。

從我們前面對「公／私」二分的討論，我們已經得出「公／私之分應由討論的參與者自行決定，而不預設此一區分之底線」這一結論。所以，像企業的投資報酬率、利潤分紅、薪資水準、生產流程之設計、工作環境之安排、賞罰制度、顧僱政策、產品開發與設計、研究發展……等等，是否為企業主的「私事」，還是「公事」，就不能先預設區分的界限。我們相信，工人的公共論域會對這個問題作明智的討論。

還有一種主張「民間社會／國家」二分的出發點，是因為希望公共論域的民間性格能保持獨立批判的自主性格，不被國家收編。在這裏，所謂「民間」也就是非政府的意思，而民間的各種小團體形成的公意，可抵制或監督國家。這種情形下的公共論域並不是國家的一部份。

可是現今的「民主政治」，均有代議制的國會制度，在這種情形下的公共論域，便不只是形成公意而已，而且還制定公共政策，授權給國家的行政部門等等，至此，民間社會與國家的區分模糊了。

從人民民主的觀點來看，我們需要的不只是中央的國會，或再加上地方的議會，事實上，各種各樣的人民議會應當在各級學校、工廠、社區、企業、軍隊中存在著，不但討論著和大家相關的事務，形成公意，而且要進一步成為某種決策機構，這種散布各領域、地區性、局部性、多種不同的自治自管制度，即構成所謂的「直接民主」形式（註）。

很明顯的，這也就是公共論域的不斷多元繁衍。

緊接而來的，還有一些問題，像各種公共論域的關係，例如，中央議會和其他各種人民議會的關係，這也就是代議民主如何與直接民主接合的問題，還有國家以外的跨國性質的議會（各國弱勢團體／社運連線後的一種可能結果）……等等，這些問題的本身就顯示了「國家／民間社會」二分的不恰當。

我們特別反對把中央議會及地方議會的問題，視為優先，而將其他各種公共論域的設立，視為「下階段」的事。往往在這種階段論的說法中，暗藏優勢者宰制的玄機。事實上，在一個社會裏到處都是對立的敵意與利益不平均分配的差距，像貧富不均，所得差距擴大，男女就業條件不平等，社會運動力量薄弱，工人、婦女等弱勢團體無力量，……在這種情況下侈談（自由主義式）公共論域的制度化的話，恐怕只是更制度化不平等的現狀吧。

（註）關於直接民主與代議民主的爭議，可參看〈民主沒有特效藥〉刑幼田，《自立早報》，一九九一年一月十日，副刊。

選舉就是有錢有權的人 動員無錢無權的人表態

第一節 自由主義篇

憲法與經濟人權

修／制憲就是畫藍圖和畫地圖

一九九一年前後，台灣正熱烈進行「你修憲來我修憲」的憲法草案大風吹滿天飛。開國元勳、建國大師、黨政要員、「民意」代表、制憲專家、法政學者……白天畫藍圖晚上畫地圖，可說為國為民非常辛苦。

然而自主的弱勢社運邊緣人民卻冷眼旁觀；畢竟自從自由主義建立起有關憲法的論述後，修／制憲這種作文比賽活動就不斷在進行。而文情並茂的憲法舉世公認是一黨制國家居首，像蘇聯1956及1977的憲法就有對許多民權或基本自由的保障，非常有名。

可是弱勢人民長期作壁上觀也不是辦法，因為總有一天在媒體炒作與權力運作下，弱勢人民必須表態，必須「強迫中獎」，必須「自由選擇」，以正當化「憲法」的最後版本，蓋上「民意基礎、全民共識」的圖章。這樣自由主義者就可繼續吹噓自由理性的人們平等締契約的神話故事了。

「憲法乃根本大法，非常重要」是蛋頭之見

憲法常被說成是「根本大法」、「最高法（其他法與之抵觸者無效）」云云。這似乎証明了憲法的重要性，弱勢邊緣人民應當重視之。

其實憲法的重要性是權力建構出來的。我們都知道，任何法律的意義與效果都是在實際在地的脈絡中被實踐出來的，憲法也不例外。沒有法律是自明或透明的，可以自動例示或裁判個別案例或行動：子法有無與母法抵觸，某行動是否違憲……都是「詮釋」的結果，（這裏所謂的「詮釋」並不意謂著存在一個真正的原本意義），而這個詮釋或再書寫活動不能自外於社會的權力關係與安排（像誰有權詮釋、誰來執行法律等等）。所以，憲法絕非先驗地「基本」或「最高」。

這樣說來，憲法不過是眾法之一種，而其效應會隨著不同領域而不同。長期被先生毆打的太太、髮飾被管理的中學生、如廁被限制的工人……都會在各自的處境中發現各自的「根本大法」。而就不同領域中的主體而言，各種法律（勞基法、校園管理辦法……）和憲法的關係，尚有待實踐的進一步界定，或者說，會隨著各領域中權力關係的變化而定（有些行政命令、法規會比憲法更根本、更重要、更直接，而這和憲政體制「民主」與否無關。例如1986年3月25日紐約時報即報導美國最高法院裁決軍紀重於憲法。）

用稍微不同的語言來說，法律的普遍形式只是名義上的或字面的（nominal），其實它和它所例示或裁決的案例或行為，都是存在於局部具體脈絡中之個別事物，其意義不是從一抽象原則導出，而是在脈絡中，即，在和其他事物之差異關係中被決定的。

照這樣說來，如果工人、中學生、家庭主婦……在各自處境中，

並沒有關心憲法，或她們沒有覺得憲法很重要，其實正是她們生活世界中之實況（即，憲法此一個別物在她們處境中並不重要），而不是因為她們「有待啟蒙」、「認識不清、知識不足」。

當然，在有些脈絡或領域中，憲法確是非常重要的。這可由蛋頭熱衷於憲法的情形看得出來。

憲法就是併吞主義的「國家統一綱領」

既然憲法和其他法律、風俗、道德、約定、規範、習慣、典籍、判例、規定……之間的關係不是先定的，而且在不同脈絡、不同主體的生活世界中，有不同的重要性或影響力，而且不斷變化（例如有的判例變成憲法的一部份，或某種習俗不再重要等等），那麼為什麼還要有「根本大法」、「最高法」等那一套關於憲法的論述呢？

基本上當然是為了統治的正當性（在此，我們不浪費篇幅去反駁那種「憲法是為了保障人權」的說法，不過如果還有人相信這類自由主義教條，歡迎提出來辯論）。可是另外一方面，也是將散亂的、沒有固定疆域的許多生活世界統一起來，併吞在一個「國」之內。在這個意義上，所謂「憲法」（不論新舊、不論哪一國）就是併吞主義的國家統一綱領。

（關於以上所討論的問題，還可以參考另外一種分析角度：〈主體性的開創可能〉錢新祖、汪平雲，《中國論壇》，369期，1991年6月，頁15-18。基本上我們很同意此文的立場）。

至今所提出之台灣人權草案均是右翼保守的反動文宣

修憲／制憲還有一個政治層面，比如提出一些人權草案。這其實

和提出某些政治主張、公共政策議題、社會改革方案等差不多。只是我們不要誤以為（例如）中學生的權利如果載明在憲法上，就比規定在校園管理辦法中有保障的多，或更容易落實……等等。這一點前面已經說過了。

在關於憲法人權草案的主張中，有人提出了「落實社會權的立憲保障：尤以生存權、環境權、學習權、工作權與勞動基本權，急需憲法的直接保障」。說句中肯的話，在眾多遠景規劃中，這是相當好的提法，比較體恤下情，值得我們喝采鼓勵。

不過另一方面，弱勢人民的要求其實遠超過上述諸點；而且台灣的人權草案至少要和中共憲法有的比才說的過去。這樣說來，上述提法只是個初步而已，一旦突破就顯得亟待補充。

以下也讓我們越俎代庖地提出一份（相似但較具體）「經濟人權草案」，供弱勢人民參考，作為經濟人權方面的最低綱領，也是在人民的資本主義（改良主義）精神下的綱領。

除了經濟人權草案外，還有其他弱勢人民的人權要提出，例如有關性偏好平等、婦女解放、反父權制、殘障平等、兒童解放、性解放、原住民自治區之設立等方面。像同性戀在婚姻、家庭、養育子女、文化、就業、媒體……諸方面的平等保障；更改姓氏及名字的權利……等等，也有一些最低綱領的人權要求。現在既然已經提出，修憲／制憲者就不能再裝聾作啞，如果未來諸憲法版本沒有包括這些最低綱領的話，不過証明了這些憲法草案都只是「反動保守」、欺騙人民的鬼把戲，因為即使是口頭文字上的承諾，它們也怕得罪資本或優勢階級而不敢提出。因此，這份經濟人權草案也是照妖鏡，看看「東方天堂」到底是資本家、優勢階級的？還是弱勢人民的？

經濟人權草案：畫圖比賽

這份抄自外國資產階級政黨的改良主義「經濟人權草案」，基本上有四類權利，以下將分別說明。

我們無法在此逐一詳細說明細節，論證每一種權利的正當性以及可行性，還有這些權利對經濟繁榮的優點，或可能的反對。詳細說明至少尚須另寫一本書；所以我們只大略地解釋一些必要的名詞，重點是將這些權利列舉出來，以收拋磚引玉之效。

第一類：經濟保障與公平的權利

一般講「保障」就是指工作有保障，即，不能因景氣或其他原因資遣工人或調差工人的原職。但是我們也可稍有彈性一些，不要求「工作保障」而要求「僱傭保障」，即，每個工人都有權受僱某份工作（適宜薪資），但不一定保有原工作。這樣也多少考慮了僱主或資方的立場。同時，我們也要求「社區保障」，即，企業或工廠不可隨意遷走，免得工人們的家庭及社區難以安定下來，或安定下來後又要面臨解體。具體來說，還要有下列諸權利。（凡自明者，就不多解釋）

1. 有個不錯的工作

我們不但要有工作權，我們還有權利要求這份工作是個不錯的工作。

2. 連帶工資、比照薪資

「連帶工資」事關公司的加薪政策，即，加薪時應多加、常加、快加較低工資者。這可以促進收入平等，也對整體經濟有好處（事實證明高薪可增加生產力，也可促使產業昇級）。

「比較給付薪資」或「比照薪資」不只是過去所謂的「同工同酬」，而且是相似性質的工作（責任、辛勞、技能）都應同酬。（關於這一點可參看〈護士與秘書、機械工與卡車司機〉，收於《為什麼他們不告訴你》一書，方智出版社。這是目前為止，關於性、戀愛等話題最通俗而又深入的一本書，非常適合學生、上班族、婦女及勞工朋友閱讀。）

3. 平等就業機會

4. 公立托兒所幼稚園、社區服務中心

平價但高水準的育幼中心。老人中心，家庭主婦、青少年的社區中心，可以預防許多社會家庭問題。這些中心可提供教育、保健、休閒、社交、交通服務、工作介紹、婚姻諮詢、消費環保資訊等等。

5. 最少週休二日、彈性上班、有償休假

6. 彈性價格控制

防止通貨膨脹、哄抬價格。

第二類：工作場所民主化的權利

7. 促進自主、民主的工會

8. 無條件的罷工權利、罷工補助與罷工聲援聯合權

9. 工人知之權利及決策權利

企業財務狀況公開。工人有參與管理的權利，並且可以對工作設計、投資、生產組織等相關問題與企業議價協商，參與決策。

10. 鼓勵民主生產

勞資在生產工作事宜上充分合作，即，工人參與有關生產的決策，這樣也可減少監管人員、協調人員，精簡人事。可增加生產力及效率，對整體有利。

工人和工會可組成「工人生產委員會」與資方商議，接管大部分決策與監督工作。其次，工人可以用集體基金方式分享利潤。雖然管理者失去一些權力，但由於勞資雙方的平等及民主決策，使勞方有參與感，更增加獲利可能，對整體經濟有利。

11. 促進社區企業

第三類：經濟前途自決的權利

12. 符合實際人性需要的經濟生產計劃

13. 投資民主化

14. 民主控制貨幣發行量

15. 促進發展社區生活

以工人自有、自管之社區企業為中心的社區生活，發展交通、文教等。

16. 環境民主

社區居民有權決定污染工廠的去留、關閉等等。

17. 外貿民主化

第四類：生活更美好的權利

在民主型經濟中，新的消費模式是以滿足社會需要（而非市場價格）為目的，而由此目的決定資源的分配運用。

18. 削減軍事支出

19. 節約能源與安全能源

不是小老百姓節約能源或限電，而是淘汰浪費能源的老舊機器設備。不設核能電廠，或其他污染性能源。控制能源價格。

20.健康食物

農藥、食品添加物等的嚴格管理。

21.全民保健

22.終生學習受教育的機會

教育貸款、受訓貸款。工讀生補助。文化教育補助。文化設備的提供。

23.單親家庭育兒給付

單親家庭因育兒而無法就業者，政府應付給薪水。（家管、育兒均是須高度技術、工作量大的社會有用工作）。

24.公平賦稅及資源分配民主化

「公平賦稅」也者就是「有錢人付費」（Make the rich pay）。國家建設、工業發展方向須民主決定，而非「專家治國」。

作文／畫圖比賽：無聊對無聊

以上的經濟人權草案和某些人提出的「落實社會權云云」最大的不同乃在於對資本的態度，我們的立場是「人民的資本主義」（參看本章第四節〈接班人從那裏來〉第4小節），也就是主張人民有控制資本的權利；不談這個要害，而只談工作權、學習權等等，會變成保障人民終生受資本的支配、終生當（有知識餓不死的）奴工的權利；就好像，如果不談經濟前途的自決、婦女前途的自決、同性戀前途的自決、兒童前途的自決、工人自決、原住民自治……，而空談全民的、公民的台灣前途自決，或什麼「人」權草案，都只是王鹿仙裝神弄鬼的騙笑宣傳手段。